

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

之补充协议

为明确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 QDII 产品场外衍生品账户开立、保证金划拨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诚信与平等的原则，在原托管协议《建信理财海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协议编号：JXLCHJ202304】、《建信理财福星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协议编号：JXLCFX202304】（下称主协议）基础上共同签署本补充协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业务操作，各自承担相应的职责。

一、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9 层-9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9 层-9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兴华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4 日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文兵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4 日

二、协议适用产品范围

本协议为《建信理财海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建信理财福星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补充协议，适用范围为海嘉系列、福星系列所有现有及未来新增的产品。

三、保证金账户与交易专用账户的开立

如管理人进行场外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要求管理人开立保证金账户或交易专用账户（以下统称“专用账户”）的，管理人须在其交易对手处开立专用账户。管理人在托管人之外的其他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的，管理人须对其选择开户银行的资信负责。

开立交易专用账户时预留托管行相关印章作为预留印鉴，以保障账户资金安全。管理

人应将专用账户信息及时书面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对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四、场外衍生品交易数据的传输

交易对手方应在约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向管理人与托管人发送场外衍生品交易数据，包括交易明细、专用账户余额等。有效的交易对手方邮箱信息由管理人邮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和核算，托管人不承担核实该等数据的责任。

六、资金的划拨

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约定资金划拨指令的截止时间。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从托管账户划付资金的指令。管理人应保证托管账户可用资金余额足够支付。

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付款时效或金额错误而出现影响及时划付资金的异常情况，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由于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出现影响及时划付资金的异常情况且对管理人造成直接损失的，由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应负责本协议项下现货、场外衍生品、赎回等资金的头寸管理。在资金头寸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明示清算顺序，如无管理人明示的清算顺序，则由托管人按照先现货，后场外衍生品的清算顺序进行清算。由于头寸管理不善导致的透支及相关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专用账户出金指令由管理人直接发送给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管理人负责确认金额准确。如果相关开户银行仅支持接收加盖预留印鉴的汇款表单的方式完成出金，托管

人需配合管理人加盖预留印鉴。专用账户入金指令由管理人直接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及时划出。如果出现任何异常情况，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对非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资金划拨延迟且产生直接资金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QDII 产品的会计处理

1、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相应产品的托管合同、产品说明书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进行场外衍生品投资的会计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会计处理方法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主协议中 8.4 变更为：

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日元、欧元、英镑四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依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公布的北京时间 16:00 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为基准；涉及港币等其它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基准。

估值计算中涉及人民币以外货币相互换算的，采用美元彭博（伦敦时间）16:00 报价作为中间汇率进行换算。

若上述汇率不再发布，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投资场外衍生品的风险控制

1、交易对手风险控制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管理人负责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流动性风险控制。

3、管理人投资场外衍生品，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过程中，托管人对如下事项进行事后监督：

(1) 在托管人处托管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金融衍生品敞口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由管理人提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2) 在托管人处托管的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远期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当日总额合计不得高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九、相关档案的保管

管理人与其交易对手签订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的合同，应该及时发送复印件或扫描件给托管人。

十、投资者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根据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场外衍生品投资的具体产品及相关风险。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应 QDII 产品的托管合同（主协议）、产品说明书等协议执行，主协议相关条款如与本补充协议内容冲突，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之补充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2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01 月 22 日